

YF-2024-029

灯光维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灯光维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联系电话：010-85979242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南里A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71539P
法定代表人：任有旺
联系电话：010-68475048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本次招标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维护管理范围及要求

1.1 维护内容：整体景观照明区域巡视及值守、亮马河上段及三环通道景观设施维护、夜景照明（亮马河提升部分）维护、现状故障修复等。

1.2 维护服务要求：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系列标准》（DB11/T388.1~8）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3 合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 合同价格形式

2.1 双方均认可该维护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全部报酬。

三. 合同款项支付

（一）合同暂定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44900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肆拾玖万元整。
（含税价格）（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文件、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2024年9、11月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2025年2-3月支付2024年11月-2025年1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帐 号:11001042700056071073

(四)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四. 工作资料与保密条款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应对接受委托期间知悉的所有材料和数据保守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景观照明设施图表、数据等；如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甲方或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维护景观照明设施，制定维护工作方案，保证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5.2 乙方要健全景观照明设施巡视制度，安排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负责协议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维护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甲方如发现问题发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维护地点开展维护作业，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徐刚 联系电话为：13261900999；

5.3 乙方要对景观照明设施提供检查、调整、调试、清洁、维护等服务，对老化、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位重点维护和巡视对日常保养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甲方保修的故障进行维修。应保证相应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合同期限内所管理设施出现的线路漏电、灯具脱漏、掉落等维护不到位所引发的纠纷和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不得推诿。由于乙方维护失职，造成所负责维护的景观照明设施每出现一处设施断亮或者不能正常开放的情况，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维护款总额中扣除全部维护费用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依此类推，累计计算违约金总额；

5.4 乙方因履行合同而进行的所有工作，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做好自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法律法规，如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5.5 乙方发现所负责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出现被盗、被撞、被破坏现象，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留存证据。同时乙方应在 8 小时之内更换或修复；如果造成损失范围较大，影响景观照明设施正常开放并存在事故隐患，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关闭本维护管理范围内的

所有控制系统;

5.6 鉴于景观照明处于公共场所,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第三人财产、人身伤害,应约定乙方对此负有赔偿责任,且如果甲方先于乙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自维护费中扣除,维护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7 乙方同意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5.8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将已收取的甲方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并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未付款项。

5.9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扣全部维护费用,待纠纷处理完毕再行支付乙方;甲方由此受损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5.10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5.11 乙方还应负责协议中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协议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设施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协议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5.12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不得拖欠。如甲方因此受损,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5.13 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维修保养,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后协商由乙方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该笔款项后,再行支付。

5.14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由此受损,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5.15 乙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工作要求

6.1 严格落实责任制:要求乙方建立领导安全责任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6.2 严格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建立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

6.3 严格对重点设施的维护：要求乙方对控制设施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强调要以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为重 中之重。在检查中对人流较大的地区要特别注意；

6.4 严格值守制度：乙方每天 24 小时都必须有值守人员，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严格的报告制度；

6.5 严格的应急措施：要求乙方制定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

6.6 严格维护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原建设时照明设施的颜色、样式、进行维修、更换，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并依此类推，可累计计算。

6.7 严格维护记录：乙方要做好设施巡查、维修、更换的详细记录，应客观真实完整，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记录清单交于甲方。如相关记录不完整或虚假与实际不符，扣除合同的千分之一。

七、合同解除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当年剩余的维护款，并有权取消乙方原有维护管理景观照明设施资格，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维护款，并全额赔偿甲方由此受损的全部损失。

- 1、乙方负责维护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不能按要求正常开闭，并造成严重影响；
- 2、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等通报，乙方未及时有效处理并造成恶劣影响；
- 3、各渠道反应的舆情问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结或未反馈问题情况；
- 4、出现大范围景观故障、景观及照明设施不能正常开启又无应急处置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保养或完成维修，累计三次及以上时。
- 6、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无相应专业能力及专业资质。
- 7、乙方使用挂靠人员的资质证明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投标。
- 8、乙方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八、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协议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事发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协议，善后事宜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给对方；

9.2 各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3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 争议解决

10.1、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0.2、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朱五雷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旺任

联系方式：



附件 1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简称“甲方”)

1.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甲方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甲方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

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

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 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

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甲方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如有违背本责任书（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每违反一次或一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甲方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

-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三）书面提醒；
- （四）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 （五）禁止乙方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 （六）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其他

甲方、乙方持有责任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南里A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朱玉霞（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人：晁阳

项目经理：徐刚

身份证号：340703197901010052

为了加强灯光维护服务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管理活动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设备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运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应加强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等要求。

(1)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安全管理部门和(或)人员、审批部门和(或)审批责任人、现场 责任人、作业负责人、监护者、作业者、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及要求等内容。

(2) 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安全培训制度、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3)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涵盖有限空间作业程序、安全技术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

(4)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环境及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作业单位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者、作业者及其安全职责。作业方案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和审批不准作业。

(5)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未经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严禁作业。

(6)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施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未进行正确通风，严禁作业；初次评估检测为非3级，再次评估为3级环境无机械通风，严禁作业；进行涂装、防水、防腐、焊接、动火、内燃机作业等特殊作业，无机械通风，严禁作业。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未进行正确检测，严禁作业。作业期间，必须保持通风设施的正常连续运转。

(7)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未准备到位，严禁作业。

(8)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9) 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清晰、醒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标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向，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无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少于3人，严禁作业。

(11) 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隔断(隔离)和置换措施，必须按照作业标准和单项安全技术措施作业。

(12) 未经过专项培训且合格的人员不准作业；作业人员出现身体不适，严禁作业；未彻底清理残留物不准作业；作业人员、工器具清点不清不准封闭出入口；高处作业的有限空间必须设置逃生和应救援通道；必须保持出入口畅通；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撤离。

5、安全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6、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乙方对设备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设备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及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对所承包设备的安全运营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设备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营。

9、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11、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在运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

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12、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3、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4、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5、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7、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9、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20、对项目的执行，可以提出意见，但需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做好全部善后事宜。

23、乙方对于其运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协议在有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项目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甲方、乙方持有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朱海霞

乙方：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